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5-048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台州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 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事项概述

1.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发展无人机主责主业，公司拟以不低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 40,751.30 万元为底价（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新坦路 218 号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转让共涉及三宗土地，占地面积合计 153.75 亩；地上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0.39 万平方米。

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台州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3.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国资主管部门行为审批等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可能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认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5. 本事项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三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新坦路218号，该厂区共计三宗土地，占地面积合计153.75亩，其中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西侧地块69.98亩、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地块40.28亩、体育场路南侧、经七路西侧地块43.49亩，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产权归属于航天彩虹。

2.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辅助车间、仓库、值班室等，总建筑面积10.39万平方米。截至2025年8月底，所有建筑物均已完成建设。上述地上建筑物主要由南洋科技用于产线存放，其余大部分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已由浙江南洋华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华诚）租用，租赁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权利受限情况。

（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位于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的不动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664 号），该评估报告尚待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机构针对上述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分析，工业房地产租金收益水平受多重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成本法相比收益法更能体现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上述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83.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751.30 万元（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20,167.85 万元，增值率 97.98%。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在岗职工安置。

（二）租赁业务转移安排

目前大部分厂房、仓库等建筑物由南洋华诚承租使用。基于买卖不破租赁原则，本次处置拟采取带租约转让方式，即由受让方继续履行原有租赁合同直至租期结束。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高效盘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因本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能否成交、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交易取得实质性进展方可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位于南洋科技新材料产业园的不动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664号)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